

滙豐強積金整合個人賬戶 - 「紅利單位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是次紅利單位優惠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提供。
2. 所有成員須經滙豐強積金專員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登記。
3. 此優惠的推廣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推廣期」）（包括首尾兩天）。
4. 下列為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是次優惠適用於成員的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合資格賬戶」）。
 - 若成員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其合資格賬戶將根據成員的累積轉移金額得到相應級別的紅利單位回贈：
 - i. 成員須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推廣期」）內遞交填妥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計劃成員整合個人賬戶申請表或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申請表，並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轉入交易期」）內成功把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至滙豐強積金。
 - ii. 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於轉移至合資格賬戶後，須於合資格賬戶內持有最少6個月。（「轉入持有期」）。
 - iii. 成員於紅利分配前或轉入持有期內並沒有從成員合資格賬戶轉移／提取任何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
 - iv. 成員的強積金累積權益必須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即非滙豐及／或非恒生強積金計劃，方視為合資格強積金權益。
 - v. 以上第4(iv)所述之條款不適用於轉移至合資格賬戶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 vi. 成員獲得的紅利單位回贈將根據成員於轉入交易期內轉移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金額計算。
 - 紅利單位回贈將於轉入持有期完結後的2個月內，分配至成員賬戶「須保存的強積金轉移款項」。有關分配乃根據分配當日（為營業日）（i）成員上述賬戶之投資選擇及（ii）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來作出。
 - 每位成員只可獲得此優惠一次性的紅利單位回贈。
5. 如成員的合資格賬戶於紅利分配時已被取消或終止，成員則不會收到任何紅利單位回贈。
6. 紅利單位回贈分配至成員的合資格賬戶後，有關成員將在紅利單位回贈分配日的下1個月內會收到確認通知。
7. 分配至成員合資格賬戶的紅利單位回贈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8. 該紅利單位回贈將於計劃財政期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中，反映於「紅利單位回贈」的項目內。
9. 紅利單位回贈不得於紅利分配當刻轉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禮品或產品。
10. 若對本優惠的資格產生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不得異議。
11. 滙豐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本優惠而毋需事前通知成員。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語版本為準。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法律詮釋。
14. 此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客戶有權要求他/她的個人資料不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c/o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